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28号

关于广州南沙澳美发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6.1 万套金属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沙澳美发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南沙澳美发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1 万套金属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南沙澳美发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3.9 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马克村骏马大道 19 号斯泰克科创中心 3#智能厂房 101、201、301、401、501 室，占地面积 12248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家具的生产，年产 43.9 万套金属家具。因市场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0%）建设“广州南沙澳美发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1 万套金属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6-440115-04-01-560276）。本项目在原项目基础上新增热转印、数码喷墨、胶水粘合贴板、热熔胶粘合工艺以及对应的原辅材料，调整前处理工艺的原辅材料，增加生产产能，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改扩建后全厂年产铝网布椅子 25 万套、铝藤（绳）

桌 5 万套、铝网布躺床 3 万套、铝玻藤（绳）躺床 5 万套、全铝桌 2 万套、凉亭 0.4 万套、非标类家具 7.8 万套。项目不新增员工，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马克村骏马大道 19 号斯泰克科创中心 3#智能厂房 101、201、301、401、501 室。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P2、P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5 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P6 排气筒排放的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原辅材料调配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外排；喷淋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危废委外处置，不外排。

2、打磨粉尘（颗粒物）经半密闭柜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尾气经25m高排气筒（P2、P3）排放；抹色工位、热转印工位、粘合贴板胶水工位、热熔胶粘合工位和数码喷墨机上方采用“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废气（VOCs、臭气浓度），收集到的废气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25m高排气筒（P5）排放；除油废气（氟化物）经侧吸罩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经25m高排气筒（P6）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喷淋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布袋粉尘、废布袋、金属边角料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

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2.1351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4.2702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